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根据公司2015年全面预算及融资计划，为保障下属公司生产运营，公司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新疆富丽达2015年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新疆富丽达提供4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以签订合同为准。

2、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齐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中泰齐力2015年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泰齐力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期限六个月，资金占用费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情况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为 484,962.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109.29 万元，净资产为 168,85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8%（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43.61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1,224,490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注：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新疆富丽达 5% 股权近期将全部转让给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公告日，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1,000 万元，本次公司向新疆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提供财务资助。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情况

1、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岩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 1 号

主营业务：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石油制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泰齐力资产总额为 4,9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33 万元，净资产为 1,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4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北京齐力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新疆富丽达和北京齐力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新疆富丽达、北京齐力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向新疆富丽达、北京齐力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中泰化学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泰化学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中泰化学拟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截止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330,956 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66,822 万元，华泰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33,134 万元，阜康能源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中泰矿冶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1,000 万元，逾期金额 0 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371,556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报表；
- 4、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报表；
- 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6、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